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 案　　　由：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雖分別於99年10月7日及22日實施行政調查，仍未能蒐獲事證以釐清事實，迄至99年11月16日展開司法偵查後，始查獲「假研習、真工作」之事證，惟該署未依證據資料，針對該公司引進48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予以裁罰，處置延宕，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不引進中國大陸勞工」為政府一再宣示之政策，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中國子公司數十名大陸勞工來臺，遭檢方搜索，此事究係法令有漏洞或政府相關單位執行偏差，為深入瞭解及釐清全案事實，本院向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復約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署長謝立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經濟部投審會）執行長范良棟、陸委會法政處副處長胡原龍及相關人員等主管及相關人員，並提供相關資料，經調查發現下列事項顯有違失，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中國子公司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致移民署雖分別於99年10月7日及22日實施行政調查，仍未能蒐獲事證以釐清事實，迄至99年11月16日展開司法偵查後，始查獲「假研習、真工作」之事證，惟移民署未就蒐獲證據資料，就該公司引進48名大陸地區人民，以商務研習之名來臺卻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予以裁罰，處置延宕，顯有違失：**

##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15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下列行為不得為之：……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第8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87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復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下稱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1]](#footnote-1)：「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得隨時會同相關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其屬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聯合查察小組，進行訪視或其他查核行為。」又「違反兩岸條例第15條第3款行政裁罰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專業交流」參、二及肆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協力義務：本條款係以內政部為裁罰主管機關……一、啟動調查程序（一）內政部大陸專業人士聯合審查會於接獲大陸人士在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之資訊後，先協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查證，……。（二）如目的事業主管依機關相關情況判斷，復疑有人『使』該等大陸人士從事上開違規活動情形時，應將各種可疑情形詳細填載於上開『大陸專業人士在臺從事違規活動調查表』，連同相關證據資料移請裁罰機關啟動調查程序。」

## 查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洋華光電公司）經營觸控式面板製造業務，自98年10月13日至99年9月15日止，向移民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研習計8案，實際入境人數112人，入境停留日期為19日至2個月，99年6月至9月計有5案研習之部分期間相互銜接（附表）。嗣99年10月7日媒體報導[[2]](#footnote-2)本案涉及「假研習、真工作」情事，移民署當日會同經濟部投審會實地訪視，研判尚無違反相關法規具體事證。同年月19日行政院長吳敦義指示由內政部召集經濟部、陸委會及勞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展開複查，移民署遂於同年10月22日會同上開機關進行訪視，認為蒐證資料尚難認定該公司確有「假研習、真工作」情事。嗣移民署於99年11月16日展開司法偵查，該署專勤第一大隊桃園縣專勤隊於同年11月24日以移署專一桃縣孫字第0998173473號刑事案件移送書，以該公司確有非法聘僱大陸人士來臺從事工作之嫌，依兩岸條例第15條第4款及第83條規定，將該公司及管理部協理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犯罪事實略以：洋華光電公司以研習之名引進陸勞非法工作，每日工作時間區分為早班及晚班，且來臺之陸勞均有配發與一般正式員工相同之上下班刷卡使用的「電子感應卡」及線上產品製造考核之「個人產量表」、「產品流程卡」及相關事證，足以證實該公司確有「假研習之名，行真工作之實」。惟移民署未就查獲之洋華光電公司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以商務研習受訓之名，使48名大陸地區人民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事證，依兩岸條例第15條第3款及「違反兩岸條例第15條第3款行政裁罰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專業交流」與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處置。

## 復查本案發生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商務研習與申請一般商務活動並無區別，來臺目的及行程部分，僅填具「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內容過於簡略，且對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研習期間相互銜接、大陸地區所從事之工作內容與來臺研習內容類似、研習時間安排於夜間和週末或假日進行、行政調查聯合查察小組等問題，均未明訂規範。直至本案發生後，經濟部投審會及移民署始於99年11月23日以經審三字第09900470030號函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審查要項」、移民署於99年11月23日以移署出停雄字第0990169943號函訂定「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抽查訪視計畫」及「移民署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訪視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內政部於100年5月16日以台內移字第1000929504號令修正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相關規定，顯見本案事前所訂相關規範未盡周延。

據上論結，洋華光電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中國子公司大陸人民來臺，因相關規範未盡周延，本案移民署99年10月7日會同經濟部投審會實施行政調查結果，研判尚無違反相關法規具體事證，後因行政院院長吳敦義指示，移民署再會同經濟部、陸委會及勞委會實施行政調查，認為蒐證資料尚難認定有「假研習、真工作」情事，仍未能蒐獲事證資料以釐清事實，迄至99年11月16日展開司法偵查後，始查獲洋華光電公司引進大陸人士相關證據資料，確有假研習之名，行真工作之實，惟該署未針對該公司以商務研習之名，使48名大陸人士來臺從事與原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事，依兩岸條例第15條第3款、「違反兩岸條例第15條第3款行政裁罰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專業交流」及有關作業規定予以裁罰，處置延宕未盡周妥，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附表. 洋華光電公司歷次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情形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梯次 | 案號 | 申請日期 | 申請及實際入境人數 | 計畫內容 | 審核及決議 | 入出境日期 | 研習課程內容 |
| 1 | 9833375953 | 98.10.13 | 王小芬團長等6人  全數入境 | 學習新製程、培養技術升級、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成為各站製程之技術指導人員。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98.10.26經審三字第09800384280號函資格審查同意 | 98.11.4  至  98.11.28  停留25日 | 硬對硬工作站（壓FIN、貼合、後段、電測及成檢） |
| 2 | 9933378235 | 99.3.10 | 張小萱團長等5人  全數入境 | 學習新製程之專業技術，培養其專業能力及技術升級，進而成為專業技術人員。 | 投審會99.3.17經審三字第09900089890號函資格審查同意 | 99.4.12  至  99.5.11  停留1個月 | 前段貼合製程 |
| 3 | 9933378332 | 99.4.6 | 蔡明麗團長等9人，  實際入境8人 | 學習新製程之專業技術，培養其專業能力及技術升級，進而成為專業技術指導人員。 | 邀請單位年營業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毋須送部會資審 | 99.5.16至99.6.30  停留1.5月 | 目檢、貼合、印刷、半斷、組合、成檢 |
| 4 | 9933378610 | 99.6.2 | 王丹丹團長等20人，  實際入境18人 | 同上 | 投審會99.6.3經審三字第09900223160號函資格審查同意 | 99.7.5  至99.9.3  停留2個月 | 廠內安全及環境認識、製程的教育訓練、備料、清洗、印刷、半斷、貼PC、大片貼 |
| 5 | 9933378969 | 99.7.21 | 吳道雲團長等26人，  全數入境 | 同上 | 投審會99.7.27經審三字第09900294240號函資格審查同意 | 99.8.9  至99.10.10  停留2個月 | 前段流程、材料認識、機器設備的使用及注意事項、組合站、大片貼、雷射、半斷的學習、目檢、貼合 |
| 6 | 9933370893 | 99.9.3 | 胡金菊1人，已入境 | 同上 | 投審會99.8.31經審三字第09900366640號函資格審查同意 | 99.9.18至99.10.6停留19日 | 廠內安全及環境認識、製程的教育訓練、備料、清洗、印刷、半斷、貼PC、大片貼 |
| 7 | 9933379098 | 99.8.24 | 胡艷艷團長等20人，  全數入境 | 同上 | 投審會99.8.31經審三字第09900346860號函資格審查同意 | 99.9.13至99.11.12  停留2個月 | 廠內安全及環境認識、製程的教育訓練、備料、清洗、印刷、半斷、貼PC、大片貼 |
| 8 | 9933379266 | 99.9.15 | 周國蘭團長等29人，  實際入境28人 | 同上 | 投審會99.9.27經審三字第09900382380號函資格審查同意 | 99.10.12至99.12.10  停留2個月 | 廠內安全及環境認識、製程的教育訓練、備料、清洗、印刷、半斷、貼PC、大片貼 |
| 總計8案 | | 申請人數116人、實際入境人數112人。 | | | | | |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0年1月14日及3月25日資料彙整。

1. 99年4月2日商務活動許可辦法第26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得隨時會同相關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上開規定修正後於100年5月16日修正至26條第4項。 [↑](#footnote-ref-1)
2. 99年10月7日自由時報刊載洋華光電公司近一年涉嫌以合法申請該公司大陸廠員工來臺從 事商務研習方式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非法打工，涉及「假研習、真工作」。 [↑](#footnote-ref-2)